

# A1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7版)**

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一。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认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12月16日(T-7日)刊登的《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9年12月27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最终配售情况。

###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12月2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9年12月27日(T+2日)8:30-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和发行价格,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公司于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缴款金额=发行价格×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①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②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③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001999906WXFX002973”,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務必必须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实时反馈至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承销商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配售对象到账情况;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下电子平台查询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见下表:

开户行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105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242

附表一: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6,989家配售对象):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郑耀定	郑耀定	100	70	高价剔除
2	廖建博	廖建博	26.22	70	高价剔除
3	周文平	周文平	26.22	70	高价剔除
4	商丘新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商丘新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11.49	70	高价剔除
5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11.49	70	高价剔除
6	方蔚	方蔚	10.82	70	高价剔除
7	过嘉康	过嘉康	5.74	70	有效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主题行业混合证券投资基金(LOF)	5.74	70	有效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二一组合	5.74	70	有效
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早期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4	70	有效
1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4	70	有效
1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二零二组合	5.74	70	有效
1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4	70	有效
1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4	70	有效
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4	70	有效
1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4	70	有效
1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卓越品牌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74	70	有效
1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价值增长	5.74	70	有效
1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4	70	有效
2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4	70	有效
2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5.74	70	有效
2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5.74	70	有效
2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5.74	70	有效
2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5.74	70	有效
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4	70	有效
2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5.74	70	有效
2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5.74	70	有效
2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4	70	有效
2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4	70	有效
3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4	70	有效
3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4	70	有效
3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医疗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4	70	有效
3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4	70	有效
3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4	70	有效
3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4	70	有效
3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互联网主题混合	5.74	70	有效
3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中证沪深A股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4	70	有效
3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4	70	有效
3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国企改革主题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74	70	有效
4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丝路主题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74	70	有效
4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4	70	有效
4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4	70	有效
4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4	70	有效
4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4	70	有效
4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74	70	有效
4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74	70	有效
4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互联网主题混合	5.74	70	有效
4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4	70	有效
4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4	70	有效
5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4	70	有效
5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4	70	有效
5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4	70	有效
5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中债新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4	70	有效
5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中债新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4	70	有效
5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中债新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4	70	有效
5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中债新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4	70	有效
5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4	70	有效
5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4	70	有效
5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4	70	有效
6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4	70	有效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10440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10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686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保荐机构(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若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于2019年12月30日(T+3日)向网下投资者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账户,应退认购款=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付认购金额。

**(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律师见证:北京市德微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对本次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四、网上发行

####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 (二)申购价格和网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74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226.7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年12月25日(T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226.70万股“侨银环保”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侨银环保”;申购代码为“002973”。

#### (四)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网上申购(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12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 (五)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226.70万股。保荐机构(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年12月25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226.70万股“侨银环保”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 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有效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下发行数量,则由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编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 (A)申购规则

1、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根据其2019年12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同时用于2019年12月2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9年12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12,000股。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名称中多个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 (B)网下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投资者需于2019年12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 (C)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①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完整资料,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②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③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④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D)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 1、申购配号确认

2019年12月25日(T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通过深交所网站公布。

#### 2、公布中签率

2019年12月26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 3、摇号中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年12月2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于2019年12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12月27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在2019年12月27日(T+2日),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2月3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 (十一)发行地点

####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19年12月27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除主承销商外,分销商不参与本次余额的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2月3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 六、中止发行情形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 1.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2.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3.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
- 4.申购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5.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暂停或停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承销商)负责包销,除主承销商外,分销商不参与本次余额的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9年12月31日(T+4日),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发行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本次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

发行人: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从化街口开源路23号三层自编A318

法定代表人:郭启华  
 电话:020-87157941  
 传真:020-87157961  
 联系人:陈春霞